

- 一、在確保在對勞資衝擊降至最小的原則之下，讓每一世代的國民皆能安享退休生活，並兼顧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席提案強烈要求行政院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應維持所有投保勞工年資給付率為 1.55%，增加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一級至 45,800 元，並提升基金運用績效至 6%，本方案經「勞保局試算」至民國 129 年基金淨值始轉為負數，若加上勞保局再加強勞保基金之興利除弊作為，則亦能達成原本行政院所期待 30 年內勞保年金不會垮的規劃。
- 二、新出爐勞保年金改革方案，引發眾多勞工抨擊譴伐，直指勞保年金猶如「剝皮年金」一般，越改越倒退。

(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菲律賓公務船掃射我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再次突顯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生命財產經常遭受嚴重威脅。台灣漁民出海討生活，因缺乏政府強力後盾的有效保護，往往面臨高度風險，以菲國對我漁船為例，根據海巡署的紀錄，最近 13 年來菲國公務船騷擾我國漁船的通報件數有 31 件，其中發生 9 起重大衝突造成 2 死 1 重傷，超過 30 名船員被菲國羈押 2 個月到 1 年半不等。面對我國漁民受害案件，我國政府除了採取強力外交及制裁手段，力促與鄰近國家坐上談判桌，進行漁業談判，並簽署漁業協議之外，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相關漁政及社福單位，應清查、走訪和關懷歷年所有受害漁民家庭及其眷屬，針對弱勢及需要協助者，研擬並提出具體的輔導與援助措施，以協助這些突遭急難陷入困境的漁民家庭能早日渡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朝手無寸鐵的屏東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開槍，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突顯我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財產遭受嚴重威脅，政府應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外，再以「跨國代位求償」方式的精神向菲方索賠。然而，實質的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鑑此，本席強烈要求政府秉持照顧及關懷漁民權益，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的慰撫與賠償，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102 年 5 月 9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開火攻擊，留下無數彈孔，除造成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之外，亦造成船體及內部設備損毀等重大財產損失。
- 二、民國 95 年 1 月台東成功鎮新港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約 500 公尺海域作業遭到菲警以步槍掃射，留下 22 個彈痕，並造成船上人員 67 歲的陳安老失血死亡，胞弟陳明德臀部受傷。事發至今菲警雖已遭我國檢察官依殺人罪起訴，但家屬至今仍求償無門。
- 三、在國際法慣例上，攻擊「非武裝漁船」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徑，就算船隻涉嫌在領海內從事非法行為，政府船艦最多只能驅逐、逮捕，更遑論在非戰爭時期無端開槍射殺漁民，再再顯示菲律賓的野蠻行為。
- 四、因此，凡是經我方檢調機關偵查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或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應由我國政府先發補償金給受害漁民家屬，再由政府單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償機制」。
- 五、然而，跨國代位求償容或涉及國際法的相關爭議，牽扯層面或許繁雜又廣大。鑑此，為照顧及關懷漁民權益，特別在重疊經濟海域內，本席強烈要求政府對於類似案例進行評估，農委會應積極主動以相關預算先發給家屬實質慰撫與賠償，幫助受害眷屬度過難關。

(八)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並造成我國漁民一人死亡事件，再次突顯我與其他鄰近國家間因經濟海域重疊問題，導致漁業紛爭、衝突不時發生，嚴重影響我國漁民出海作業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國公務船槍擊事發至今，菲律賓政府始終未能正視此案，不願提出正式官方道歉聲明，更遑論後續的賠償問題。而菲律賓此種野蠻行徑已非首次，早在民國 95 年 1 月時，我國台東籍漁船「滿春億號」在菲律賓巴丹島東南方作業時，遭到菲警掃射造成船上人員一死一重傷，事發至今家屬仍求償無門。面對我國漁民可能面臨鄰近國家非法傷害的危機下，爰強烈要求我國政府除在事發第一時間，嚴正要求加害國政府即刻進行司法調查，務必在最短期間內明確追究責任、並給予受害家屬合理的慰撫與賠償之外，亦應儘速研擬對弱勢漁民或民眾，經我國檢調機關偵查，確實遭受他國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公務人員，非法侵害而造成傷亡事件的協助措施，由我國政府以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予弱勢漁民或民眾，適度的慰撫與賠償，再向加害國政府進行求償的「跨國代位求